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觀賞魚)放養申報書

編號：	D
登錄場編號：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鄉(鎮、市、區)代碼 \_\_\_\_\_

申報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漁場名稱	手機
	E-mail		電話( )

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其他依法許可文件影本。(證號【文號】：\_\_\_\_\_ 經營面積 \_\_\_\_\_ 公頃)  
 附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影本。(證號【文號】：\_\_\_\_\_ ) (能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附委託書、租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 \_\_\_\_\_ 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養殖場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魚塢資料					放養資料								收穫資料			備註	
魚塢編號 (必填)	地段、地號	承租	漁電 共生	養殖面積 (公頃)	養殖種類 (必填)	經營型態 (必填)	養殖類型 (必填)	在池		今年新放養				去年收穫 數量 (尾數)	預定收穫		
		無者免勾選	可填代號					規格 (魚體大小)	數量 (尾、隻、粒)	日期 (月日)	規格 (魚體大小)	數量 (尾、隻、粒)	購入單價 (元)		日期 (年月)		數量 (尾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_\_\_\_\_ (簽章)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代辦人/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 \_\_\_\_\_ 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      區長：

## 放養申報注意事項：

- 一、申報時請以每口魚塢為單位填列資料，鄉(鎮、市、區)及養殖種類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及附表二填列。
- 二、經營型態(1)魚苗培育(2)種魚(魚卵)繁殖(3)中間育成(4)成魚養殖(5)中轉場；養殖類型(A)室外養殖(B)室內養殖。
- 三、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塢放養資料；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塢用地資料範圍為限；申報魚塢編號及養殖面積；以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
- 四、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塢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4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五、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7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六、本申報書一式4份，申報人、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留存1份，及本注意事項1份，申報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

